

金門縣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收退費基準

110年9月2日修訂

單位:新臺幣(元)

一、收費金額上限，如下：

類別	私立托嬰中心	公共托育家園	公辦民營托嬰中心	居家式托育人員			
區域	東西半島、離島	東西半島、離島	東西半島、離島	東西半島、離島			
托育類型	日間托育	日間托育	日間托育	<u>半日托育</u>	日間托育	夜間托育	全日托育
機構式費用	18,852	10,000	9,000	-	-	-	-
在宅費用	-	-	-	8,500	17,000	16,000	23,000
到宅費用	-	-	-	9,500	18,000	17,000	24,000
延遲/臨時托育 (時)	180	160		在宅180/到宅190			
國定假日/例假日 托育(天)	1,500	1,000		在宅1,500/到宅1,600			

一、收退費基準：

- (一)停托：收托日起一個月內為適應期，於適應期間雙方可終止本契約，惟不得收取違約金。適應期後一方欲終止契約時，應盡最大善意於一個月前告知他方。終止托育服務的一方，應於一個月前告知對方，方得按比例退費，臨時告知者，則不予退費；如有例外，仍可依雙方協議給付。
- (二)托育費用包含保育費、活動、教材、冷氣費等其他於托育時段所需費用。
- (三)托育人員不得任意調漲收費、巧立名目(如:於寒暑假或疫情期間無托育事實，卻收取托育費，如無托育事實，不得全額收取費用；但如需保留托育名額，則雙方可協議收取保留名額之費用)及不得收取應收項目以外之費用。
- (四)退費計算方式:收費以月費計算者，為月費/30日×未托育天數，如遇週六及週日者，應予退費；若收費方式非以月費計算，則以約定為主，為金額/應送天數×未托育天數。其他費用，如副食品等，依據契約退費，若未納入訂契約中，則依前開未托育天數退費。托育人員請假退費，亦同。

- (五)暫停托育之退費：雙方應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擬定之「托育服務契約範本」在宅及到宅托育服務契約暫停托育服務內容，協議後詳細登載，以避免日後衍生糾紛。
- (六)法定傳染病停托之退費，如：受托幼兒罹患水痘、腸病毒、結膜炎、百日咳、輪狀病毒、高傳染性疾病或因病留家照顧者，家長應檢附醫師診斷證明，雙方應協議退費方式。
- (七)托育人員收取托育費用後，應履行托育義務，不得以任何藉口，拒絕收托。
- (八)年終/年節獎金/禮品：考量家庭年收入不一，未強制規定家長應給付托育人員獎金或禮品，如端午節、中秋節及年終獎金等，托育人員應視家庭狀況與家長協議後，於契約中訂定，若協議以年終獎金支付者，應於托育滿一年再收取，若托育未滿一年但已近年節，托育人員得斟酌收取或以其他方式代替。
- (九)公共托育家園及公辦民營托嬰中心不得收取禮金、禮品(年終由中心支應)。
- (十)公共托育家園及公辦民營托嬰中心退費，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托嬰中心托育契約書接送逾時與退費標準規範擬訂。

二、備註：

- (一)上述收費內容不含：副食品、奶粉、奶瓶、奶嘴、尿布、換洗衣物等消耗品及服務。
- (二)符合下列資格之委託人，將幼兒送托合作對象者，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協助支付服務費用之申報：
1. 委託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審核 認定為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或弱勢家庭。
 2. 委託人送托日間托育、全日托育、夜間托育等，且每週時數達三十小時以上。
 3. 委託人不得指定一對一收托，但發展遲緩、身心障礙、罕見疾病或有其他特殊狀況之幼兒，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弱勢家庭，指該名幼兒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之家庭、特殊境遇家庭或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者。
- (三)其他費用：家長及托育人員雙方協議內容，應以托育契約合理性、公平性及比例原則而訂。
- (四)托育費用應依本縣公告收費，不得額外收費，為避免日後衍生糾紛，請雙方詳細閱讀契約內容。
- (五)雙方約定收費金額不得超過本收退費基準表所訂之上限。